

证券代码：871421

证券简称：泰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红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张盈盈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汇报并分析原因。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提出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滚动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4）第 000514 号，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报出，并确定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三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姜静、张宏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